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賴岳群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5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LYC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下稱主計總處）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（CCI）計算平台更換為110年基期後不再提供105年為基期之指數資料，其相關處理原則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（一）款第6目之（2）載明：「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，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，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，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。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，處理原則亦同。」其內容係指換基當月前實際施作之數量，係適用換基前之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；惟主計總處自112年1月起更換物價指數基期為110年後，已不再公布基期為105年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資料，致無法以換基前之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。
- 二、考量基期更換雖使物價指數之數值改變，然基期更換前後各類別或項目之定義相同，且因基期更換所產生之誤差有

雲林縣政府 112/04/0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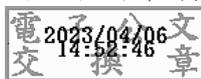
1120521850

限，且可能有增有減，非必然有利一方，基於採購效率考量，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其契約如係載有前開契約範本內容，且已無法取得換基前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資料者，廠商請領換基前實際施作數量之工程調整款，得依換基後新基期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資料核算。

### 三、其他採購有類似情形者，亦得準用前項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訂

線